

主題	問題	回答
管理措施	請教廢水回收使用之問題有幾項廢水問題請教 1.經 RO 系統所產生的廢水(未處理)可否運出廠進行道路灑水、清洗、花木澆灌或其他用途？水質標準為何？ 2.廢水零排放系統所產生之回收水可否運出廠進行道路灑水、清洗、花木澆灌或其他用途？水質標準為何？	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）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，廢（污）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（污）水，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；回收使用廢（污）水者，應於廢（污）水產生及處理後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並於回收使用前，設置採樣口；回收使用廢（污）水者，應於廢（污）水產生及處理後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；回收使用前，設置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、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。 二、所詢 RO 系統所產生的廢水或廢水零排放系統所產生之回收水，作為道路灑水、清洗、花木澆灌或其他

主題	問題	回答
		用途，已屬廢(污)水回收行為，依上述規定，應處理至符合所屬事業別之放流水標準，並依水措管理辦法第 9 章規定辦理（包括應於回收使用前，設置廢(污)水(前)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，貯存廢(污)水，並於廢(污)水產生及處理後、回收使用前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等）。 三、廢水零排放系統所產生之回收水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未規範使用於廠內或廠外，惟廢(污)水貯留及回收行為已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之登記事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。